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，并于2021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何国林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监事应到4人，实到4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黄志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黄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变更的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

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17 日